

线上申请渠道

- ① “鄂汇办” APP
- ② 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 ③ 鄂州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http://bdcwt.ezrerc.com/>



“鄂汇办” APP二维码



湖北政务服务网二维码



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一窗受理
当场办结



交易监管 不动产登记 核税征收

免费邮寄纸质证书
或发送电子证书



办理网点及服务电话

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53083677
办公地址：古城路129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C区

鄂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711-5919059
办公地址：古城路1号房产大厦二楼

华容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60885030
办公地址：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66号政务服务中心

葛店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53080078
办公地址：葛店开发区广场西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

梁子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60699869
办公地址：梁子湖区太和镇福成路行政服务大厅

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027-60229137
办公地址：古城路129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E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市鄂城区供电公司
服务电话：0711-3863008
办公地址：古城路129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E区

鄂州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电话：96501
办公地址：古城路129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E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服务电话：3810000
办公地址：古城路141号

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96516
办公地址：滨湖西路157号融媒体中心大楼广电营业厅

鄂州市公安局
服务电话：0711-3752747
办公地址：所属辖区派出所

鄂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服务电话：027-60698220
办公地址：古城路129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C区

监督电话

027-53083688



便民 高效 规范 廉洁

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指南



存量房（二手房）转移登记

（含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户籍迁移）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申请主体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原件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免提交	窗口提供电子模板、采集数据打印
2	买卖合同	免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网签备案合同或窗口提供电子模板、采集数据打印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户籍信息	免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
4	不动产权证书	免提交	

承诺时限

60分钟内办结

受理条件

- ①用水/用电/用气/网络/有线电视房屋为居住用房；
- ②用水/用电/用气/网络/有线电视账户不存在欠费情况；
- ③用水/用电/用气/网络/有线电视账户不存在未办结业务。

办理流程

一窗受理，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

-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 4、《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买方（个人）

房屋类型	契税	印花稅
90m²及以下，家庭唯一住房	1%	暂免
90m²以上，家庭唯一住房	1.5%	
90m²及以下，家庭第2套住房	1%	
90m²以上，家庭第2套住房	2%	
家庭第3套（含）住房及以上	3%	
非住房	3%	0.025%

卖方（个人）

税种	房屋类型	计税依据	税率		
			市区	县城、镇	非市区、县城、镇
增值税及附加	住房	购房不足2年，合同价（不含税）与房评系统评估价孰高	5.3%	5.25%	5.15%
		购买满两年	免征		
个人所得税	住房	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查账征收	20%		
		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核定征收	1%		
		超过5年并且为家庭唯一住房	免征		

卖方（个人）

税种	房屋类型	计税依据	税率			清算扣除系数
增值税及附加	非住房	合同价（转为不含税）与房评系统评估价孰高—购房发票金额或者不动产作价金额（抵押取得再转让的）	市区	县城、镇	非市区、县城、镇	
			5.3%	5.25%	5.15%	
个人所得税	非住房	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查账征收	20%			
		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核定征收	2.5%			
土地增值税	非住房	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和契税完税凭证，查账征收	30%			0
			40%			5%
			50%			15%
			60%			35%
		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和契税完税凭证，核定征收	7%			
印花税	非住房	合同价格*万分之零点五				

赠与

计税依据	税种	税率
房评系统评估价格	受赠方	契稅
	受赠方	印花稅
	受赠方	印花稅
	赠与方	印花稅